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442—2008

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offshor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

2008-11-04 发布

2009-0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8 年 第 54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，规范近岸海域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（HJ 442—2008）

以上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8 年 11 月 4 日

